



热门城市落户资料
(微信小程序)

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报指南—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报指南—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审核事项办理指南

部门	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事项	住房公积金审核
行使依据	《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》
受理条件	具有本市积分落户申请资格，在本市缴存过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加分。
应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	职工身份证原件。（不需审核）
办理流程	1、用人单位在“天津网上办事大厅”的“居住证积分”界面申请时，提供身份证号。 2、公积金中心审核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身份证号进行系统核查，对符合条件的计算积分。 3、将审核加分结果录入积分管理信息系统。
收费依据和标准	无
法定时限	无
承诺时限	5个工作日
办理部门	
办理地点	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居住证积分窗口
服务表格	无
监督电话	24538604

扫码进入-落户交流群

